



理论研究 经验交流 信息传递

# 高教参考

第3期



大连外国语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主办

## 目录

### 教育资讯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2

关于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的媒体声音 5

### 理论视野

教授治学的运作机制..... 7

坚守办学模式，维持高等教育的多样性..... 13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 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学位[201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见附件 1）及处理意见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可继续行使学位授权。

二、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自发文之日起进行为期 2 年的整改，2016 年招生工作结束后暂停招生。整改结束后接受复评，复评结果为“合格”的恢复招生，复评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撤销学位授权。

三、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自发文之日起撤销学位授权，5 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2016 年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得招生，在学研究生按原渠道培养、授予学位。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按规定统筹用于本地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但不得用于本次按“不合格”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

四、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提出放弃授权的学位授权点（见附件 2），自发文之日起撤销学位授权。2016 年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得招生，在学研究生按原渠道培养、授予学位。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优先用于放弃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五、限期整改和撤销授权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其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继续行使硕士学位授权并招收硕士研究生。

附件：1.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

2. 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提出放弃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 (不合格名单):

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东北大学: 统计学  
同济大学: 法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公共管理  
华南理工大学: 法学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首都师范大学: 新闻传播学  
黑龙江科技大学: 数学  
聊城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西安财经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北京交通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  
中国科学院大学: 工程博士(领域: 电子与信息)  
河北农业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项目管理)、公共管理硕士  
河北医科大学: 护理硕士  
辽宁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计算机技术)  
辽宁医学院: 口腔医学硕士  
辽宁师范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领域: 化学工程)  
大连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环境工程)  
吉林大学: 教育硕士  
北华大学: 翻译硕士  
佳木斯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材料工程)、口腔医学硕士  
哈尔滨商业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计算机技术)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  
河海大学: 法律硕士  
厦门大学: 教育硕士  
福建师范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环境工程)、农业硕士  
江西农业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计算机技术)  
济南大学: 临床医学硕士  
山东师范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环境工程)  
曲阜师范大学: 农业硕士  
山东财经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项目管理)  
烟台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电子与通信工程)  
河南农业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  
河南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环境工程)  
信阳师范学院: 工程硕士(领域: 化学工程)  
武汉纺织大学: 工程硕士(领域: 环境工程)、工程硕士(领域: 项目管理)、工商管理硕士

华南理工大学：艺术硕士  
四川大学：教育硕士  
成都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贵州师范大学：工程硕士(领域:环境工程)  
昆明理工大学：农业硕士  
云南师范大学：工程硕士(领域:化学工程)  
西北大学：教育硕士  
长安大学：旅游管理硕士

## 附件 2:

### 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提出放弃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 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中国地质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  
新疆大学：光学工程

#### 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北京大学：资产评估硕士、出版硕士、图书情报硕士  
清华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保险硕士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商务硕士  
北京工商大学：旅游管理硕士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商务硕士、保险硕士、工程管理硕士  
南开大学：资产评估硕士  
天津大学：应用统计硕士、保险硕士  
河北工业大学：国际商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  
河北师范大学：工程硕士(领域:材料工程)  
山西师范大学：工程硕士(领域:材料工程)  
大连理工大学：会计硕士  
吉林大学：资产评估硕士、审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  
东北师范大学：风景园林硕士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管理硕士  
东北林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哈尔滨医科大学：药学硕士  
华东理工大学：中药学硕士  
第二军医大学：公共管理硕士  
浙江大学：旅游管理硕士  
中国地质大学：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  
华中师范大学：工程硕士(领域:材料工程)、工程硕士(领域:项目管理)、工程硕士(领域:物流工程)  
中南大学：国际商务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工程硕士(领域:工业工程)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西南交通大学：资产评估硕士  
西北大学：旅游管理硕士

# 关于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的 媒体声音

## 媒体解读一：42 所高校 50 个授权点学位授权被撤销，优胜劣汰

（2016-03-26 18:52 来源：中新网）

在高等教育改革领域，如果说建设“双一流”是加法，那么此次的学位撤点应该是必要的减法了。在教育部这则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通知里，共举出了 50 张红牌，即被评估后认为“不合格”的学术授权点，其中不乏 985、211 学校的一些专业。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解读，何为“不合格”：“第一是教师的条件，教师不够，不能正常进行教学；第二是相应的教学过程不够完整，不能按学科要求进行；第三是看教学的结果，质量如何。”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高教室主任马陆亭认为，此次处罚力度大，源于高校改革“以质量为核心”的理念。为什么产生这么大影响，就是过去没有一次亮出这么多“红牌”，撤销学位，而且其中有很好的学校，这样警示作用更大。特别是，现在高等教育规模到如此大的程度，质量问题只会越抓越严。过去研究生以上学位，毕竟数量少，学校还是比较珍惜和重视。现在数量大了，不排除一些学校争取学位点的时候特别积极，争到后可能就忽视了建设、师资、人才培养等。现在对博士生论文的抽查比例也在提高，这些都说明，对质量的监控作用在增强。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高教室主任马陆亭解读，高校自主撤销与教育部评估后撤销，内涵并不相同：这两个不一样，高校自主撤销，是学校根据自身发展的情况，觉得在市场中这个专业已不是自己的长项，需要撤销，这是主动的，是鼓励的；教育部撤销，是一种很严肃的处罚手段，意思是“你不认真了”。当时拿到这个学位点，但现在你不认真建设了。这种处罚，对学校的声誉会产生影响。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是国家教育质量监督的重要手段。它的目的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等。在“不合格”一栏“榜上有名”的专业学位从今年起不再招生，被认为是教育“供给侧”改革的一步。实现“劣者汰”，对于整合教育资源、保证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半个月前，教育部刚刚公布 2016 年全国高校本科新增和撤销专业名单，此次又下大力度撤销“不合格”研究生学位点，这些被形容为是对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做的一次“外科手术”。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今年全国两会上说，中国高校的转型发展，实质上是中国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高校转型的关键是调整专业设置，因为设置专业，可能有的学校专业贵的设的少，要花钱，包括工科、理科，相对文科成本就比较低，这个结构就是和国家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不尽匹配，所以转型的首要内容就是要调整专业设置。

## 媒体解读二：教育部从严把控研究生质量 撤销 50 个学位授权点

（2016-03-27 18:53 来源：文汇报）

在沪上高校中，唯一一所出现在学位授权点评估“不合格”名单上的，就是同济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无独有偶，另一个被取消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也是以理工科见长的名校——华南理工大学。

“前几年，不少理工科高校为了向综合性高校发展，开设了诸如法学等社科类专业，这可以说是产能扩张的产物。”任教于沪上某高校法学院的一位资深教授告诉记者，他对于此次的评估结果并不感到意外。据他透露，一些理工科院校当初为了在短期内加强法学院的学科建设，往往会从一些老牌的以法学教育见长的高校院系“挖角”，“只要请到一两个大牌教授坐镇，加上顶着 985 高校的帽子，很快就能后来居上，超过一些比他们积淀更深的市属院校，申请到一级学科并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资格。”但是一旦坐镇的学科领军人物因各种原因离开，那么这个学科点的办学水平就会直线下降。

沪上高教界专家、上海大学原副校长叶志明介绍，一般而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权点的评估都有一些硬指标，包括师资队伍建设、博士论文质量等几个方面。“可以肯定地说，被评为不合格的单位在这些指标上的情况很不理想，在人才培养上是不尽人意的。”

有业内专家表示，教育部从 2009 年开始在招生政策上做出倾斜，扩招专业硕士、压缩学术硕士。而此次，40 多个专业学位授权点被撤，也可以理解为“教育部对专业硕士人才培养质量的把控。”

# 教授治学的运作机制<sup>①</sup>

罗红艳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与教师发展学院, 河南新乡 453007)

**【摘要】**教授治学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大学内部治理体系的核心要素。而理顺教授治学的运作机制则是其从理念走向实践的关键路径。“谁来治”“治什么”以及“怎么治”为探索教授治学运作机制提供了学理上的思考脉络与实践中的行动方案。

**【关键词】**教授治学; 运作机制

**【作者简介】**罗红艳(1974—),男,湖南洞口人,河南师范大学教育与教师发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

教授治学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大学内部治理体系的核心要素,而理顺教授治学的运作机制则是其从理念走向实践的关键路径。教授治学的运作机制需要解决“谁来治”的主体问题、“治什么”的内容问题、“如何治”的议事规则问题。“谁来治”“治什么”以及“怎么治”为探索教授治学运作机制提供了学理上的思考脉络与实践中的行动方案。

## 一、“谁来治”——教授治学组织的成员遴选与主体构成

### 1. 教授治学组织成员的遴选原则

教授治学组织成员的遴选是教授治学得以顺利进行、治学效果得以切实保障的前提与基础。笔者认为,在遴选治学组织成员时主要应该秉承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首先,坚持学术杰出原则。既然是遴选学术组织的成员,其从事的工作、履行的职责是治理学术,因此,组织成员自身的学术水平应该要达到一个比较高的水准,至少要在本校本学科或者本专业教师群体中属于杰出代表,否则就失去了学术决策与管理的权威性。以1917年北大评议会为例,其成员蔡元培、陈独秀、夏元璈、王建祖、温宗禹、胡适、章士钊、沈尹默、周思敬、秦汾、俞同奎、张大椿、胡溶济、陶履恭、黄振声、朱锡龄、韩述祖、孙瑞林、陈世璋等都是所在领域取得杰出学术成就的教授<sup>[1]</sup>。

其次,坚持共同治理的原则。大学共治是伴随着大学治理中的民主理念以及利益相关者理论而形成的治理理念。1967年,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AAU P)发表的《大学和学院的治理声明》提出了共同治理的原则,该制度的基本精神是肯定和保障教师在大学决策中的地位,体现在形式上是校长和教师们共同分享大学的决策权力,大学共同治理理念自此得以确定。由于学术对于大学组织中的各类成员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与学术相关的人员在治学组织中应该拥有自己的代言人,以保障自身利益不受侵犯。

<sup>①</sup>本文选自《江苏高教》2016年第2期

再次，坚持遵从差异的原则。不同类型高校因为自身所属的层次与类型、治学的历史与传统、学术目标与功能定位、组织结构与院系设置、教师群体与教授数量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所以在治学组织的成员构成上可能、甚至必然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院校在确定治学组织的主体成分以及席位配额中应该遵从客观现实中存在的差异，做出多样化的安排，以真正实现治学组织的有效、顺畅运作。

## 2. 教授治学组织成员的主体构成

教授治学组织成员的主体构成应该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正教授是教授治学的核心主体。一般而言，是否拥有正教授职称是大学教师学术水准高低的标识。大学是探究深奥学问的地方，学术性事务的专门性与高深性决定了具有高层次学术水平的正教授在该领域中必然会享有较强的话语权，正教授治学才能真正保证学术组织的权威性。

其次，教授治学应该体现主体多元的特征。在以正教授为主的前提下，教授治学主体应该尽量做到多元化。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或者院系分委员会中应该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副教授、青年教师的代表参加。去行政化也并非意味着将行政管理负责人全部排除在治学组织之外。哥伦比亚大学评议会包含了校长、教务长、研究生院院长、本科生院院长以及校长指派的核心管理者，在评议会中，这些管理负责人拥有表决权。在招生与录取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人才培养活动的、与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治学组织中应该有学生代表参加。在哥伦比亚大学的评议会中，108个投票席位中学生占了24个，在斯坦福大学评议会中有4名学生代表，并且各专门委员会都有3名以上的学生代表。根据学术治理的实际需要，还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和相关代表参加治学组织。大学治学组织主体多元化有利于教授在决策过程中了解各个层面大学成员的利益诉求，有利于教授们做出科学、理性、公正的学术决策。

再次，教授治学的主体构成应该因学校特点而异。研究型大学教授群体庞大，遴选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学术道德与学术水准，并且具有管理意愿与动机的正教授在客观上没有任何障碍。在这类高校，无论是校、学部、还是院系的治学组织，无论是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还是分学术委员会，除了副教授、青年教师代表或者学生代表之外，均可把正教授作为被遴选为治学组织成员的基本条件之一，以彰显“学术杰出”的基本原则与理念。而教学型大学由于基层院系教师数量少、职称低、分布不均衡，因此，该类院校基层治学组织可以放宽委员遴选的职称标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把职称要求降低为副教授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上。在一些规模特别小的二级院系，甚至可以推行全体教师集体治学。

总之，教授治学并非绝对意义上的正教授治学，它是从院校实际出发，建立在以正教授为核心的基础之上的多元主体共治学。

二、“治什么”——教授治学的内容及相关组织设计教授治学的对象聚焦在“学”上。



“学”的理解，国内理论界影响较大的观点是治学科、治学术、治学风、治教学<sup>[2]</sup>。在笔者看来，教授治学即以教授为代表的教师群体对学术性事务的管理与决策，“学”（即“学术性事务”）是教授治理的总体对象。本研究以博耶关于学术内涵的理解作为分析的维度，将学术分解为教学学术、科研学术、学科学术、转化学术，并以此为基础建构教授治学的内容体系，探讨教授治学的相关组织设计。

### 1. 治教学

博耶等人对学术概念进行了新的诠释，认为学术不仅是指专业的科学研究，还意味着通过课程的发展来综合知识；还有一种应用的学术，即发现一定的方法去把知识和当代的问题联系起来；还有一种通过咨询或教学来传授知识的学术<sup>[3]</sup>。教学的过程是知识传播的过程，教学学术就是在知识传播的过程中形成的知识。有学者基于博耶的学术分与解释，将教学学术归结为“大学教师自觉地对于‘如何才能更好地传播本专业高深知识’所进行的科学研究的成果<sup>[4]</sup>”。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首要任务，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因此，教学学术的治理在教授治学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以人才培养的“入口-过程-出口”为依据和线索，笔者认为可以分别设置招生与录取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三个治学组织来承担相应教学学术的治理职责。

### 2. 治科研

大学是探究高深学问的地方，在学术界普遍存在着将学术与科研内涵理解的同义化倾向，正因如此，国内高等院校教授治学组织体系中较少有科研委员会的建制，而是将学术委员会作为科研委员会的同义机构发挥作用。而这种理解与实践其实是不利于构建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的。事实上，随着学界当下对学术内涵理解的开放化、丰富化与理性化，设置科研委员会以治理科学研究活动中的学术性问题已经成为构建教授治学组织体系的必然诉求。另外，鉴于在以科学研究为核心的学术活动中普遍存在的学术失范问题，笔者认为，应该单独成立学术规范与道德建设委员会。其一，从国内部分高校的实际运作来看，尽管组织称谓并不完全一致，但单独成立类似“学术规范与道德建设委员会”之类的组织已经成为既成事实；其二，学术规范与道德建设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中尤为重要，因此，其可以作为治科研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其他学术活动中也同样存在学术规范与道德建设问题，所以单独设置较为科学；其三，学术道德失范已经是一个颇受诟病的现实问题，这种客观事实的广泛存在已经严重地阻碍了学术的有序、健康发展，因此，单独设置学术规范与道德建设委员会，以有效治理学术失范乱象，有利于大学学术的健康发展。因此，治科研主要可通过科学研究委员会和学术规范与道德建设委员会两个组织机构来实现。

### 3. 治学科

高度专门化、分门别类、以学科的形式呈现是现代学问的基本特征；以学科

为基础构建基层学术组织,在此基础上逐层构建起大学组织系统是大学组织的根本属性,无论是知识形态的学科还是组织形态的学科,都是大学得以形成的细胞,是大学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得以实现的基本载体。从大学发展的历史来看,大学院系所等组织的形成都是建立在学科的基础之上的。现代学科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学科在经历了从综合化到专门化的转变之后,在不断深入发展的同时走向交叉、融合的整体化发展阶段。这也是大学,特别是研究型大学学部制变革的基础。学科本身具有的学术性使得教授治学的重要使命为治学科,而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则是学科治理的根本组织载体与形式。

#### 4. 治转化

大学是创造知识和传播知识的地方。从知识创造活动的流程来看,其至少包括两个核心环节:发现知识、转化知识。前者属于学术治理的范畴,后者也属于教授治学的内容。因为只有从事知识探究的人,才能更加深刻地知道哪些知识急需转化,也知道怎样转化才更加有效。因此,转化活动也属于学术活动,其决策与管理也需要从事专门活动的教授来参与完成。除了创造知识之外,传播知识是大学的又一职能。大学传播知识有两种方式:一是以教学活动的形式对大学生进行知识传播,从而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二是以知识应用与普及的方式对社会群体进行知识传播,从而实现服务社会的目的。如前所述,教学属于学术的范畴,作为知识转化又一形式的服务社会也自然属于学术范畴。一言以蔽之,无论是基于知识创造的知识转化,还是基于知识传播(社会服务)的知识转化均属于学术的范畴,属于教授治学的内容之一。从世界范围来看,知识转化与社会服务都受到了高度的重视。美国斯坦福大学专门成立了H A A S社会服务中心,该中心在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了信息提供、知识指导和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1933年,日本就成立了全国性的“产学合作研究委员会”。20世纪60年代,日本内阁会议通过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强调“要加强教育、研究、生产三者之间的有机联系”。从此,日本迈开了产学研一体化步伐,20世纪80年代以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sup>[5]</sup>。我国研究型大学,尤其是理工科见长的研究型大学在产学研合作方面都有一些探索,有的还成立了专门的产学研合作促进机构,取得了较为成功的经验。只是把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纳入教授治学的范围进行专门探讨与实践的并不多,而这恰恰折射出我国高校学术治理体系上的缺陷与不足。笔者认为,有必要建立专门的治学机构——产学研合作委员会来承担起知识转化与社会服务的职责。

总而言之,教学、科研、学科、转化均属于学术性事务,均是教授所治之内容。但需要说明的是,作为学术性事务的四者本身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学术专业性事务与学术行政性事务。以教授为代表的教师群体主要在学术专业性事务中行使管理与决策权力,而学术行政性事务则应该成为学校各行政职能部门的核心使命,在学术行政性事务中,教授群体主要扮演监督与评判的角色。

### 三、“怎样治”——教授治学的会议制度与议事原则

## 1. 教授治学的会议制度

会议制度是以教授为代表的教师群体治学的制度载体，会议制度本身是否健全、完善直接决定了治学的效果。会议制度主要包括会议的形式、会议的组织、会议的公开制度、会议的法定人数等方面的内容。

首先，会议的形式。教授治学的会议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例行会议，二是临时会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暂行规程》第十九条规定：“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各高校在学术委员会会议形式的规定上也大体上涵盖了这两种形式，只是在例行会议的频次表述上略有差异。比如，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院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了全体会议与临时会议是学术委员会的会议形式，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例行会议。华东理工大学则规定每学期定期召开4次会议。还有一些学校没有硬性规定例行会议的频次。笔者认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不宜太多，但每学年至少应该召开两次例行会议。临时会议则应以相关学术性事务的议题及其重要性、紧迫性驱动，不应限制频次。

其次，会议的组织。治学组织会议一般由主任委员召集或者主持。如果主任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或者主持的，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或者其他委员代行召集与主持之责。还可以组建诸如主席团之类的会议指导机构来组织规模较大的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再次，会议的法定人数。无论是例行会议，还是临时会议，无论是学校、学部还是院系治学组织，会议的召开必须要达到法定人数限制。如果开会时间已到而法定人数不足时，一般应适当推迟会期。为了保证委员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治学组织应该有严格的请假制度。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经批准。对无故不出席者，应该有严厉的处罚措施，比如，给予通报批评或扣发津贴等处分，对于情节特别恶劣的，还可以通过决议撤销其委员资格等。

第四，会议的公开。建立会议公开制度是保障大学成员学术事务知情权的必要手段。公开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日程安排与议题设置；是否允许旁听以及参与旁听的对象；会议过程的报道；会议形成决议的公示，等等。不过，由于学术事务治理过程中可能会涉及相关主体的隐私或者国家、单位的机密，因此，公开也需要慎重对待，对于涉及隐私或者机密的事务则需要采取保密的措施与手段。

## 2. 教授治学的议事原则

一套行之有效的议事原则以及对该原则的有效贯彻与落实是学术事务治理过程中公平、效率、和谐、有序等价值理念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笔者认为，教授治学主要应该遵循以下议事原则：

首先，主持人中心原则。治学组织会议主持人往往是会议议事规则的制定者、运作状况的监督者以及执行效果的评判者，是整个会议的中心。一般而言，主持人不应参与学术事务治理的讨论，因为主持人一旦参与讨论即可能出现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公平陷阱。但主持人学术权威的身份又很难使其置身讨论的内容之外，因此，比较可行的选择是采取主持人末位发言的办法，以减少对其他委员的影响。为了避免会议陷入无休止的争论局面，每个委员只面向主持人发言以陈述观点。

其次，议题集中原则。各级各类学术治理组织在召开会议议事的过程中必须坚持议题集中的原则。只有议题集中，才能保证议事的效率。议题集中意味着在同一时间内所有委员只能围绕着一个议题展开审议或者讨论。只有在上一个议题已经过充分讨论并且形成决议之后，才能进入下一个议题的议程。当委员出现发言“跑题”现象时，主持人应该及时中断其发言，提醒其回到当前讨论、审议的主题上来。主题集中是为了避免天马行空、不切要点的议事状态，切实提高议事的效率。

再次，限制强权原则。行政权力膨胀、学霸垄断是教授治学面临的两个现实困境，而限制强权的议事原则则是走出困境，均衡权力的可行路径。以校长为首的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院系（学部）行政负责人可以成为相关治学组织的当然成员，但一般不担任主任委员职务；该类人员在议事过程中也可以享有发言权与投票权，但一般通过末位表态的办法来降低其对其他委员的影响。为了解决学霸垄断问题，一方面可以允许各个层面的学术人员，尤其是青年教师有代表参与学术性事务的治理，另一方面在议事过程中实行轮流发言制、限制时长制、反方观点优先表达制、主持人（主任委员）不表态或者末位表态制。通过规则设计以限制强权，达到民主表达、共同治理的目的。

第四，价值中立与文明表达的原则。会议议事过程中应该坚持价值中立的原则。每个委员都有自身的学科与院系归属，也有各自的利益诉求。委员们对自身所属学科与院系比较了解、关注程度较深、倾注感情较多，对其他学科与院系相对较为陌生，感情上也较为疏远。委员们情感上的差异可能带来学术治理过程中的行为偏差。因此，议事规则设计中就要以价值中立为基本原则，尽力排除此种偏差。与此同时，在议事过程中委员们之间应该避免彼此之间的互相猜疑、互相攻击与互相诽谤，坚持文明表达的原则。

#### 【参考文献】

- [1] 王学珍，郭建荣. 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57.
- [2] 张君辉. 论教授委员会制度的本质——“教授治学”[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
- [3] 欧内斯特·L·博耶. 关于美国教育改革的演讲[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78.
- [4] 王建华. 大学教师发展——教学学术维度[J]. 现代大学教育，2007，（2）.
- [5] 王能慧. 产学研一体化的理论与发展战略研究[D].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2006：21.

# 坚守办学模式，维持高等教育的多样性

(里瑟琦智库 2016-02-01 16:04)

日前，上海市人大代表、同济大学校长裴钢在人代会现场接受了青年记者的专访，他认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要坚守自己的办学特色，避免“千校一面”。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要将学生培育成具有深刻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的一流人才作为目标。同济大学致力于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世界一流大学”，已经将该目标写进了《同济大学章程》。

## 一、用大学排行榜评价和引导大学是削足适履

裴钢院士认为，过去，我们为了简单地体现教育的公平性，习惯于用一把尺子去衡量和要求所有的学生。这看似公平，实质是忽视了学生个体独立自由发展的需求，隐含着更深的 unfair。每一位学生都是独一无二的，他们有愿望也有权利接受对他们来说最有益，而不是千篇一律的教育。当今社会上涌现的各种指标性的排名，或者其他形式的类似评比评估，也暴露出同样的弊端。因此，试图用一种标尺去衡量一切，去改造所有大学，以片面理解的一流性取代多样性，正像削足适履一样是会得到适得其反的效果的。

## 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模式应该多样化

裴钢院士认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要以每一所大学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前提，努力维持教育的多样性，坚守自己的办学特色，避免“千校一面”，搞成一个模式。多年来，德国的教育一直备受推崇，原因也在于德国的教育非常讲求多元化，特别是它的通识教育、职业教育很成功。教育让每个人具备基本素质，但又不局限于这一基本素质：我们要充分考虑学生个体客观存在的差异性，有的学生是技术型人才，有的是开拓性人才，还有的则是领袖型人才。

中国高等教育需要变革，这是我们共同的选择和诉求，但在变革过程中，我们还要充分尊重每所高校自身特有的历史传统、校园文化、学科特色，实现个性化的教育变革。我们不能总是按照一个评价标准、按照一个路数办教育，而是要发挥每所高校的学科优势，结合各自在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肩负的责任，来建设特色鲜明、多元化的世界一流学科、一流大学。如果把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看成是国家倡导的中国高校一场“集体舞”的话，那么，如何跳出最能代表自身特点的个性化舞蹈，则需要每一所高校重点做出思考和探索。

当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除了崇尚个性化发展，避免一个模式之外，究其评价标准，还是应该有一个共同的关键指标，这就是是否培养造就了一流的人才。这里的“一流”指的是能担当社会责任、能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社会需要的人才多元化的。

## 三、同济大学致力于培养引领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精英和社会栋梁

裴钢院士介绍，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征途中，同济大学紧密结合校情和社会发展趋势，确立了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致力于培养能解决当前中国乃至世界最亟须解决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优秀人才。同济也是目前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明确提出以可持续发展为己任的大学。以全社会、全世界、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为最高追求，在这个办学目标的指引下，同济的师生所从事的研究背后会有强烈的问题驱动和社会服务、社会责任意识。学校希望同济学子拥有工科基础、理科思维、人文关怀、社会责任、国际视野，成长为行业精英和社会栋梁，所培养的人才自身也得以长期可持续发展。这个目标定位，就带有同济大学自身特色。

#### 四、同济大学将“分类、分层、分阶段”推进学科发展

裴钢指出，国家提出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看上去是两个不同的目标，其实只要一流的学科多了，大学自然也就成为一流了。为此目标，上海市也提出“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针对同济的现实，我们在调研的基础上，分别针对工、理、医、文等学科的不同特点，提出了同济“十三五”学科发展的整体规划原则：突出已有的核心学科优势，同时建设一批具有同济特色的新亮点学科。采取“有限目标、重点突破”的策略，“分类、分层、分阶段”推进各学科的发展。

目前，土木、城规、交通、海洋等四个学科已经列入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名单，设计、环境等学科也接近“高峰高原学科”水平。学校在“十三五”学科规划中，给这些学科更多支持，积极支持他们完成“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目标。

同时，学校还要在“双一流”创建中进一步提炼出对同济未来学科发展起到支撑和拉动作用的“亮点学科”，“同济特色”、“国家未来重大需求”和“国际前沿”是判断的三个标准。其中，“同济特色”，指的就是同济学科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学科“潜力股”，国家需求指的是国家未来急需的战略产品（资源）或思想库（智库）。比如理科的新材料，工科的特定高空测绘，医工结合的干细胞及德国智库等。当然，“亮点学科”打造的关键还是人。

#### 五、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急需体制机制创新

裴钢院士：同济确立了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把引领和服务全社会、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因此，同济将以可持续发展为特色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来支撑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同济将继续发挥国际化的办学优势，实现大学的知识溢出效应，在工业 4.0、互联网+、环境保护、干细胞研究、新型智库建设等方面，以科技创新成果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全社会已形成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良好氛围。创新创业的不竭动力需要完备的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迫在眉睫，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急需体制机制创新。

知识产权包含创造、保护、管理、应用等方面，是一个新兴交叉学科代表之一，其人才培养需要法治精神、理工基础、管理思维等文理工领域的广泛学科基础和学术与实践环境。近年来，同济大学极响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的需要，发扬理工综合特长，结合法学一级学科建设的契机，主动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创新人才培养改革，其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在国内外知识产权业界已取得非常好的声誉和成绩。

## 六、“环同济知识经济圈”将进一步打造升级版

裴钢院士认为，“环同济知识经济圈”的发展过程符合创新创业的基本规律。学校最初希望有这样一个模式：第一，要加强我们的学科建设，因为“三区联动”的根本依托是优势学科的溢出效应，所以同济大学要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建设一流学科，吸引一流人才；第二，要有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创造更好的环境。创新需要在一个小的氛围内，而上海的商务成本太高，如果在同济周围既可以解决学术技术和知识的支撑外，又在大学旁边“蹭”大学的吃住，这倒也能降低这些创业成本；第三，有观念上的转变，即我们怎么能够加强创新创业的教育，这个是需要学校有一整套新的模式和方法。

同济大学最先与杨浦区政府合力打造“环同济知识经济圈”，推进设计创意产业集群式发展。现在，在同济大学校园周边 2.6 平方公里土地上，已经集聚了 2000 多家以设计类为主的企业，其中 80% 的企业由同济大学师生创办。环同济周边已形成以设计为特色，学科链、技术链与产业链紧密结合的创意设计创新创业基地。根据杨浦区的初步统计，2015 年“环同济知识经济圈”的产值超过了 300 亿元，成为高校知识溢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典范。这也成为同济大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同济师生创新创业的理想空间。

如今，杨浦“环同济知识经济圈”正加速复制推广到同济的其他校区：学校与嘉定区合作，依托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推进国际汽车城环同济知识经济圈建设；与虹口区合作，聚焦环保产业，建设同济虹口绿色产业科技园；与普陀区合作，以共建“同济大学（沪西校区）桃浦创新创业园”为主要载体，推进生命健康、智慧智能、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产业发展。